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1917號

原告 林玉輝

朱淑娟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坤峻律師

被告 顏子齊（原名：劉鎮齊）

訴訟代理人 呂惠君

被告 嘉誠建材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菘毅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複代理人 曹尚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林玉輝、朱淑娟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各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參佰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

01 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
02 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
03 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
04 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
05 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
06 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
07 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
08 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09 照）。

10 二、本件原告林玉輝、朱淑娟因被告顏子齊犯過失傷害案件，提
11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審交重附
12 民字第4號）移送前來，就原告之女林品妤原訴請被告賠償
13 因過失傷害所生之醫療費用、不能工作損失、精神慰撫金等
14 項（因身體受傷所致損害部分），固不另徵裁判費。惟檢察
15 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致重傷害罪，直接被
16 害人為林品妤，所受損害係林品妤之身體、健康法益，原告
17 林玉輝、朱淑娟雖為林品妤之父母，但均非屬本件犯罪事實
18 之直接被害人，難認因犯罪受有直接損害，是以，原告林玉
19 輝、朱淑娟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部
20 分，均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自應依前揭規定繳納裁判
21 費。是依前開說明，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逾
22 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23 三、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白承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8 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羅尹茜